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周教務長錦惠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張校長天津、嚴副校長文方、黃副校長燕飛

出席（列）席人員：

孫研發長卓勳、張主任基昇、李主任金連、王主任振興、陳館長生明、王主任振興、王主任安懷、姚院長立德（呂振森代）、黃院長進益、郭院長人介、李院長薦宏（邊守仁代）、周院長家華、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蔡主任德華、王主任錫福、林主任至聰、蔡主任加春、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蔡主任仁惠（邊守仁代）、林主任主任（黃崇能代）、蔡主任尤溪、邱主任志洲、余主任盛延、林主任世聰、鄭主任有進（楊士萱代）、林所長輝亮、陳所長政順、吳所長明川、章所長裕民、鄭所長陽助、黃主任淑慧、王組長明展、陳組長詩隆、林組長晶璟、王組長順源、劉主任國明、唐組長自標（任主任兆亮、趙主任豫州、蔡組長定江、劉組長興華請假）

教師代表：黎文龍老師、黃榮堂老師、余政杰老師、陳堯輝老師、吳傳威老師

學生代表：四子三甲藍子翔同學、四工一駱羿琳同學、二機三甲張哲瑋同學、陳冠宇同學（四工一莊雯菱同學請假）

列席老師：（建築系周鼎金老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為因為個人身體之關係而延至今日召開本學期教務會議而抱歉，敬請各位委員見諒。其次，本人特別代表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校長、二位副校長之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協助，在全體通力合作下順利推展完成本學期工作。有關IC卡學生證，日前收到承辦之台灣銀行之來函，將依本校之意見修改IC金融卡契約書如附件，依據此項突破，教務處將繼續推動合約書審議工作，預定本學年完成IC卡學生證換發手續。另外，由本校擔任主任委員學校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已於去年年底遷至綜科館一〇九室辦公，因此教務處略作座位調整，安排了男、女二位工友及一位工讀生在教務處櫃台處服務，應可提供老師及同學更好之服務。

教務工作尚有努力之空間，請各位不吝指教，俾知所改進。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參、校長致詞：

首先向教務長、教務處工作同仁表示感謝，教務處是學校學術把關之重鎮，對於教學品質、開課、教師聘請專長之符合、設備安排等工作均負有艱巨使命，同仁表現優良，無論在服務、行政工作、績效均有進步。本人有以下數點建議，請各位參考。

一、本校推行「一三一證照制度」多年，請持續推展，與學生出路有關者，請繼續加強努力。第一個「一」是指一張畢業證書，高門檻把關，包括師資、考試、更改成績之嚴謹、教師評量等。第二個「三」：第一是外語能力，讓同學具有聽、讀、說、寫之能力，建議在紅樓建立speaking corner，讓同學養成講英語之習慣、強化外語能力；第二是電腦能力。資訊能力強，工作能力就越強、就業就越容易，請各系都要開設強化資訊能力之課程，讓學生可以修習；第三是證照能力，如同學要在公家服務需考各種證照，要鼓勵同學取得國家執照。第三個「一」是指服務證明，鼓勵同學為班上服務、為團體服務、為社會服務。另外，有關管理方面之學程應多開設，請教務處與在座同仁思考辦理。

二、面對強大競爭壓力的時代馬上來臨，每個系所都要面對。依據教育部之統計，在1985年全國有28所學院以上學校，現在有153所學院以上學校，但是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大家會搶學生，在大環境轉變下如何爭取優勢？本人認為因應策略有三種：（一）探討學生來源：本校技職所培育高職教師、校長，播種生根至高職。（二）學院應開設CEO、EMBA

等課程，把觸角向各行業去伸展，為投資不計成本去做，俾為學校打下厚實根基。（三）多開設各種學程，讓學生培養第二、第三專長，畢業後更具競爭力。本校要擴大宣導，讓學生知道學校提供最方便之選課機會；且學程要彈性化，讓學生可以學的更多。

三、在有關照顧學生起居生活方面，學生餐廳提供場地、不向廠商收費，直接嘉惠學生，應加強宣導。

四、本校有強大校友，學校應指導校友會、強化校友會，結合校友力量，由學校來發行校友會會刊，請教務處與在座各位來研究，分校、院、系、所來做。

五、有關本校招收高中生乙事，高中與高職校數之比逐漸升高，技專校院數較一般大學為多，高職學生可報考大學，且部分大學設有二技，雖然本校多年積極爭取讓高中生就讀技術校院不果，但由於本校是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之主任委員學校，已結合數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將向教育部提出報告，建議教育部作為政策參考，且聯合數校於大學院校學會中提案、透過民意代表起來推動，希望能構成更大之力量，讓教育部參考轉變。

六、有關空間不足之問題，本校已做了最大之努力，但還是要努力，寒暑假亦不能停，要趕快來解決。國立學校的老闆是政府，貸款不會有問題，爭取教學空間。依據憲法第164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政府對教育經費應盡量投資。

總之，本校尚有許多努力之空間。再次感謝教務處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新春愉快。

肆、嚴副校長致詞：

首先感謝教務長與同仁之努力，在教務發展、學術提升方面看到具體之成效。近年本人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評鑑、訪視工作，看到各校均有明顯具體之進步，但是很高興發現本校校務推動仍在各校之先。本校中長程計畫中已形成具體成果，盼望能有所發揮，例如數位化校園（包括IC卡學生證、行政電腦化、無紙化環境、遠距教學、圖書館單一入口網站等之推動），本校遠距教學已具備相當基礎，學程亦是在各校中最早提出規劃的，現有教育學程及自動化科技、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科技、製商整合等六個學程，本次會議即將審議成立「奈米科技學程」，培養第二專長，可提升學生社會競爭力，應可更符合業界目標。

在外語能力方面，本校參加「九十二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審」，受到行政院研考會核定為「特優」學校（是惟一之一所技專校院），這是大家共同努力之成果，當然亦有許多可做之事，例如外語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在研究方面，本校現已有10個研發中心，相關透過研發中心對提高學校研發能力之提升有相當大之幫助。本校包括國科會一般型之計畫、小產學計畫、公民營合作計畫在九十二年約有370案，講師以上教師有388位，平均每位教師有1個計畫，這是本校轉型成功最好之證明與註解；建教合作案九十二年總經費一年一億七千萬，除以370案，平均一個案子為50萬元。學校現在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之做法，重點應在積極爭取大型或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扮演此最好之角色即為研發中心，現有10個研發中心，未來會有更有價值之研發中心成立，對本校研發能量之提升、學術之發展會更有更大、更具體的貢獻。本校有待迎頭趕上者是空間，期待在科技研究大樓興建完成與收回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後，相信本校硬體與軟體之建設可在現有之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伍、黃副校長致詞：

感謝周教務長之領導，績效良好，及各系所教學工作同仁之努力，讓教務工作有很好之成果。校長提到近年來技專校院學生結構有所改變，本人最近參與評鑑工作，發覺各校在學生人數下降，導致招生困難；加之學生品質之下降，亦造成教學品質下降，此為各校關切之問題。尤其高職階段，私立學校招生人數不足之情況愈形嚴重，甚至有的學校已經關閉，很多學校的老師必須去招收學生，此情況逐漸會影響到技專校院，因此各校要如何建立特色是很重要的。所謂「特色」，是「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精」，且需有獨特性、區別性與可測量性，各系所亦應建立特色，在競爭環境下發展各自之特色是很重要之方向。

有關教室數不足教育部評鑑規定之班級數 80%，應在九十四學年度評鑑前作改善。誠如嚴副校長剛才所提的須俟科技研究大樓興建完成與收回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始可解決，然本人建議要對「教室」定義再作斟酌，各系有研討教室，是否可列為教室計算，請作為參考。

陸、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 (一) 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班級數情形如下：新設光電工程系博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四技光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經營管理系（該三系二技停招）。光電技術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系碩士班。增設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提請去（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之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 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業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有關調整部分必修課程之系所計有：機械系（含進修學院）、車輛系、電機系、冷凍系、材資系、土木系、英文系、技職所（碩士在職專班）、能源科技學程，均獲通過，報教務處備查，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另外，其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均提請本次教務會議（第二、三、五、六、七案）審議，通過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學評量，預定於第十六週將評量資料送至各系所辦公室，請各位老師於第十七週進行評量，各教學單位請於本（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前將電腦卡彙送課務組讀卡，俟讀卡完畢，再送請電算中心統計。
- (四) 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教師日間部、進修部授課鐘點合併計算。

二、註冊組：

- (一) 有關本校 IC 卡學生證，承辦之台灣銀行針對本校提出契約內容，目前正在逐一進行修訂，以雙方最有利之契約內容作為合約條件。
- (二) 九十三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自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發售簡章，本年三月一日至三日報名，本年分子、材資、光電三系內含名額較去年多，請各系加強宣導招生資訊，招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三) 九十三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行時間分別為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與四月十七日、十八日，本校均負責台北（一）考區試務工作，屆時仍請各單位人員鼎力協助監考與試務事宜。

三、出版組：

- (一) 本學期校訊計出刊七期，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187 期）出刊完畢，下年度校訊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出刊。
- (二) 九十三年度校訊由漢大印刷公司以 168,032 元得標，學報由迦南公司以 168,000 元得標。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二階段面試作業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共計六四七人符合面試資格，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榜，共錄取二二一人。
- (二) 碩士班申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考試者共計二十八人，原規定論文繳交期限為元月三十一日，因年假關係順延至二月三日截止。如無法如期繳交者，請先向研教組申請，最遲不得超過二月十日。
- (三) 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一般招生簡章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起發售，請各所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提供四技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及二技三年級進階英文與練習課程、應用英文系語言訓練課程、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及支援全校多媒體有關課程教室，共計每週使用六十六小時。
- (二) 本學期繼續辦理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分基礎班、進階班）二班，師生互動融洽，預定於元月九日結束。

- (三) 本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初賽業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特聘請英語教師擔任評審裁判，評選出甲組（日間部應用英文系同學）、乙組（日間部英文系以外之四技和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各六位同學，其後他們參加學務處於十一月十八日全校週會中舉辦之英語演講比賽決賽，優勝名單如下：甲組冠軍四英一鄭伊余，亞軍二英四張心華，季軍四英一易天琦，第四名為四英一郭以凡、方姘人、二英四劉莉玲；乙組冠軍四電一甲邱章堯，亞軍四建一謝依齡、季軍二土三蔣雯卉，第四名為二管三黃賢隆、二機三卓永豐、四子一甲陳建志。
- (四)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業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舉行，計有一、〇六八人報名，到考八六一名，結果初級（450-499分）八十九名、中級（500-549分）三十三名、高級（550分以上）四名，通過率為到考者之14%。
- (五) 為因應科技研大樓興建、拆除建教大樓，本中心搬遷至第一教學大樓二、三樓，現正積極修復語言教學系統，俾能早日提供服務。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合計有三位教師申請更改八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一位教官申請更改二位學生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案。**

決議：

- (一) 英文系兼任李珀如老師任教二電三甲英文初級班，因計算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時，「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之成績未計入英文輔導課程成績（按規定各占百分之五十），因此提請更改全班成績，其中僅二電三乙程亦生同學之成績因係由不及格（49分）改為及格（65分），特一併提請討論（由於學生昨日始提出成績之疑義，查明後來不及先送請提案，特此致歉）。本案除表列之十位同學與二電三甲英文初級班之成績同意修正外，並請教務處研究修改更改成績之流程，增加須經教師所屬系所會議通過後再提出申請修改學期成績。另外，有關軍訓課程之選課，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軍訓室研議如何將選課系統聯結，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 (二) 請教務處於開學前致送教師信函中增加「教師之評分程序，一定要在開學之初向學生說清楚」乙項提醒。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 二、案由：**教務處研教組擬修訂學則第三十八條條文。**

決議：本案暫照案通過，惟以下幾點請相關單位研議或辦理：

- (一) 請於研究生休學申請流程中增加「指導教授簽章」一欄，俾指導教授知悉研究生就學情形；或請各所視學生是否已有指導教授，請指導教授先行簽章後、所長再簽章。
- (二) 研究生可請二次休學，惟每次可以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大學部除延修生外，每次休學一定要休「一學年」）；為學生考量，請教務處向教育部爭取修改為「可休學四學期」。
- (三) 有關年滿二十歲學生申請休學是否可免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再研議。

辦理情形：

- (一) 已增列指導教授簽章欄；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代理。
- (二) 修正為：研究生每次休學可以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申請年限不得超過二年。學則修正業奉教育部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台技（四）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七八三四號函核備在案。
- (三) 有關年滿二十歲學生申請休學是否可免繳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暫未予修訂。

- 三、案由：**進修部教務組擬修訂學則第三篇進修部二年制篇名及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惟除表列各條外，另條文編排授權進修部對學則中相關內容作適度之修正，請進修部於二週內送教務處彙整，俾報教育部備查。

辦理情形：已於教務處報部修正學則時一併修正，業奉教育部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台技(四)字第0九二0一六七八三四號函核備在案。

四、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決議：

(一) 修正第四條條文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條文	擬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修讀學士學位者僅限第一學期入學，且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一學期入學修讀碩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入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以下略)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及費用，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修讀學士學位者僅限第一學期入學，且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一學期入學修讀碩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入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以下略)	

(二) 有關對外窗口收件之單位、退件制式表格請教務處製作、收費等事宜，另再請嚴副校長召集會議研商(請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一起參與)。

辦理情形：修正後報教育部，已奉教育部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文(一)字第0九二0一七六九0三號函核備在案。

五、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降低暑修修課人數，修訂「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年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自九十三年六月展開暑修作業時依據新規定開設暑修班。

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草擬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

決議：除「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為「教材製作材料費、工讀津貼由年度預算中編列」外，其餘照案通過。辦理後如發現有須修正之處，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第一學期計有十八門課程通過補助實施網路教學。

七、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提案有關英語授課鼓勵辦法之要點。

決議：

(一) 本校將鼓勵教師實施英語授課，惟初期先自研究所實施，請教務處研教組於研究所招生簡章中註明。

(二) 請教務處研議本校試辦英語授課鼓勵辦法(補助方式採成功大學之方式)，提請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 台灣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加考國文、英文，惟該二科目成績不計入錄取與否之標準，但其成績會作為入學後需否加修國文、英文相關課程之參考(該國文、英文相關課程並非一般自國中開始學習之之教學方法，而主要是在聽、說、讀、寫方面作加強，且是以 intensive 密集之方式來做)，請本校各研究所及教務處研教組加以考量。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研擬「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草案，已提請本次會議第九案審議。

八、案由：機電學院姚立德院長有鑑於本校大學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學生須經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始可畢業，否則需加修「英文實務」課程，對技職體系學生而言，這是非常大之挑戰，建請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特別向學生說明，希望同學入學後朝此目標準備，藉不斷地之練習提升其英文程度。另外亦建請英文系教師針對此一新措施在教學方面協助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此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英文系教師儘量協助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辦理情形：已於新生註冊時向學生宣導。

九、案由：電算中心王振興主任提：有關上次會議第十二案「增加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規劃於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供社會人士選讀案」，同意日間部、進修學院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可規劃隨班附讀課程，供社會人士選讀；至於隨班附讀課程則請各系自行規劃，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惟目前日間部、進修學院尚未實施，請研議。

決議：請各系依據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進修部推廣班計畫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規劃，若有特殊原因不同意隨班附讀，請負面列表，通知進修部及教務處課務組。

辦理情形：社會人士如欲選讀日間部課程，可向進修部申請以跨部方式選讀。

十、案由：技職所林輝亮所長建請增列本校學則第八十二條有關於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但書條款。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十二條條文如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將一併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辦理情形：下次學則修正報部時一併報部核備。

十一、案由：通識中心高儀鳳老師有關通識課程多為選修課程，安排在週一及週五第一、二、三、四節，排課時請院、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考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如何讓學生真正能上課學到該學的東西；另外，有關修課人數之上限，過去教務會議討論到原則以四十人為上限，其中自然有彈性，但是有的老師說其課程超過六十人修課，是課務組塞給他的，這種情形不知問題出在何處？有關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五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之辦法是否已經開始實施？既有上限、又有人數過多會以 1.3 倍計算鐘點費，是否有矛盾之處（老師可以不遵守四十人之上限）？

決議：

（一）通識課程之課程及上課時段如何安排更為理想，請教務處課務組持續與通識中心研議。

（二）有關選課人數之上限，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並未作規範，請教務處課務組考慮研修。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人數超過十人（含十人）即開課，除體育課因場地限制、安全考量等因素外，並無上限之規定。

（二）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大學部通識及選修課程，選課人數超過十人即開課。又本校目前實施網路選課，為使各系、所、中心（室）所開之課學生能平均選課，故在網路選課時設定四十人為上限；另在開學二週內加退選期間，學生可經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允許加選，超過七十人選，鐘點以 1.3 倍計算，超過九十人，以 1.5 倍計算。

十二、案由：四化一甲呂昭儀同學提：現在通識課程僅開設日文、德文，建議通識課程多開設語文課程，例如法文、西班牙文或韓文，以符學生興趣。

決議：歡迎同學到英文系修讀第二外語，並請通識中心作為未來開課規劃之參考。

辦理情形：通識中心於九十二學年度增開「觀光日語」，歡迎同學選讀。

捌、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三位教師申請更改三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建三	89390313	蕭友政	建築設計	周鼎金	蕭生選課錯誤，應選課號 62878 之建築設計課程，但選課誤選到課號 62857 之建築設計課程。	無成績	62	
二子三	91360022	彭以榮	通訊實習	李仁貴	期末成績登錄錯誤(彭生與陳文霖同學同為第七組，期末實驗 10 成績誤植登錄陳生，造成彭生無實作 10 成績)，經核對成績應為 97 分。	77	97	
二管三	91570022	陳憶萱	國文	鄭郁卿	1.本課程由三位教師共同授課，期末考試共同命題占學期成績 50%；主授課教師根據平常作業及其他授課教師提供之分數，平均而為平時分數，占 50%。陳生期末考試 79 分，共同授課教師提供之平時成績為 83 分。 2.鄭老師規定學生撰寫二次創短文，需寫在同一張稿紙上，以便一次登記；陳生因將第二篇習作另紙書寫，致登記分數時漏掉第一篇之成績。經陳生申訴，並補送原作業(87 分)為證明，重新計算後，擬修改其學期成績。	68	82	

(二)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三位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案如附件二及其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材資系依據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擬開設「奈米科技學程」，謹草擬「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表。

(二) 業經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一) 「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照案通過；至於其課程規劃表，請材資系與工程學院相關系所再予系統化調整後通過。

(二) 本校目前除教育學程外，設有自動化科技、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科技、製商整合等五種學程，請教務處統計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並針對學生取得少的學程，請教務處檢討其課程作修正。

三、案由：擬修訂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冷凍系擬修訂「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共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五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ERROR: rangecheck
OFFENDING COMMAND: .buildcmap

STACK:

-dictionary-
/WinCharSetFFFF-VTTB7CF9C5Ct
/CMap
-dictionary-
/WinCharSetFFFF-VTTB7CF9C5Ct